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天杨”）是一家专业从事混凝土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可达 30 万方混凝土，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自动化双 180 生产线两条、各类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余辆、各类型号的混凝土泵车 7 辆，性能先进、可满足各类建筑工程及超远、超高工程的混凝土输送，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意达”）出资 1,275 万元，占 51%股权；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25 万元，占 49%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为快速拓展工程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延伸产业链，补齐工程板块短板，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合意达持有的丝路天杨 51%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

易议案》，天合意达与天业节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丝路天杨 51%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天合意达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丝路天杨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部门评估备案的开元评报字[2022]0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丝路天杨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068.08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并同意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确定丝路天杨 51%股权转让对价为 1,564.72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天合意达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业节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即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控股孙公司，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收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批准，天合意达向天业节水转让所持丝路天杨 51%股权不需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权。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及其附属公司具有建筑施工资质，能够给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基础建设施工服务，因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拟签订《工程施

工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天业节水及其附属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连续三年的工程施工服务：2022 年不超过 11,000.00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每年不超过 31,000.00 万元。

天业节水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需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函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天业节水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关联交易上限额度，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无意见函件批准，并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外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天业节水与天业集团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确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